

# 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城罚决字（2023）第 140004 号

当 事 人： 十堰中[REDACTED]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REDACTED]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REDACTED]

住 所： 十堰市[REDACTED]

经营范围： 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管、维护；燃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等。

你公司在茅箭区深圳街汪氏炒货店实施的未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检、未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会同茅箭区城管执法局对你公司供气小区的庭院管网进行抽查，发现你公司的燃气管道穿越茅箭区深圳街汪氏炒货店，且燃气管道锈蚀，形成密闭空间。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十堰市城管执法委《案件办理通知书》（十城案通〔2023〕19 号）及其附件，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检、未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的行为；

证据二：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明对当事人位于深圳街汪氏炒货店的燃气管网存在的管道锈蚀、燃气设施长期无巡检记录、无防撞装置等问题，已进行现场记录、留证；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认可其位于深圳街汪氏炒货店的燃气管网存在管道锈蚀、燃气设施长期无巡检记录、无防撞装置等问题的行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十城罚先告字（2023）第 14000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十城罚听告字（2023）第 140004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相关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鉴于你公司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要求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对燃气管网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具备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情节。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燃气管理）序号5的量罚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财务科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开具联系人：赵媛媛，联系电话：8674573）。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张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

联系人：贺清亮

联系电话：0719-8671117

联系地址：十堰市汉江南路 76 号

邮政编码：442011